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30	亚诺生物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结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资〔2022〕13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卫东（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311-83099855 18633913316

传真：0311-83099855

邮政编码：0521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